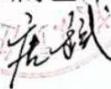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衡阳祁剧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2 日

衡阳祁剧艺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对祁剧展开艺术保护、整理和加工；进行祁剧创作、评论及研究；开展祁剧艺术普及与推广；进行综合文艺表演等工作。

(二) 当年取得主要事业成就

1. 获得市级以上荣誉

(1) 新创禁毒小戏《回家》参加第二届湖南禁毒文化宣传季活动，荣获语言类“三等奖”和“网络最受欢迎奖”。

(2) “祁剧班”学员参加湖南省首届“小小新角”少年儿童戏曲传承成果展演活动，荣获“小小金角”称号。

(3) “祁剧班”学员参加“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荟萃”湖南赛区选拔赛：斩获个人专业组“小金花”4朵，集体专业组“小金花”1朵。

(4) 《第28届全国小梅花荟萃》现场终评，7名选手获专业组“小梅花”称号。

(5) 复排大型剧目《杨排风》参加第八届湖南艺术节，荣获“优秀复排剧目”奖，主演周思娴荣获“表演奖”。

2. 重大活动

(1) 围绕“强国复兴有我”主题，开展各类宣传演出活动。创排祁剧廉洁小戏《母与子》参加“好家风 好传承”衡阳市优秀廉洁文艺作品展演。被局选送省纪委监委三湘风纪网公开播出，不仅为全市文艺戏曲作品争得荣誉，更是为我市建设清廉衡阳助力。

(2) 旅发大会期间公司主动担当、积极配合，先后完成第三届旅发大会文旅融合纪实录制“衡山论道”、“绝瑟衡阳”、民俗文化“祁剧”篇等拍摄，并在“芒果卫视”进行播出。

(3) 祁剧《拾玉镯》、《思凡》、《“非遗”生活家》剧目代表湖南祁剧项目参展第三届湖南非遗博览会“非遗潮气薪火相传”相关版块现场展演，为博览会做出了积极贡献，获得了由湖南省文化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颁发 23 个参展荣誉证书。

(4) 参加了由衡阳市文旅广体局主办的“千社万团 湘聚衡阳”活动的演出。

(5) 公司受省戏剧家协会邀请参加“湖南省戏曲进校园课堂教学展示与研讨活动”，期间，与参会专家评委就戏曲进校园活动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获益良多。

(6) 公司先后在湖南财经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了“传承中华戏曲，共享湖湘祁剧”戏曲知识专题讲座；衡阳幼高专开展了衡阳市 2024 年市级教师培训项目——“衡阳地方戏曲文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非遗文化进校园”进行了为期 3 天

的授课、讲座。此举，为公司在传统戏曲传播和推广做出来卓有成效的贡献。

(7) 公司组织报送了 13 个折子戏剧目参加市文旅广体局主办的 2024 “传承经典 唱响雁城”衡阳市优秀折子戏（小戏）大赛的活动。

(8) 本年度我公司积极响应市级非遗主管部门的要求，共完成“非遗”类活动 21 场、“非遗进校园”活动 9 场、“我们的节日”系列演出 5 场、“非遗日”活动 2 场、“非遗进园区”活动 1 场。

(三) 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内设机构主要有五个部门：综合部（负责公司办公室、人事、消防安全、党务等综合工作）；财务部（负责公司的收支核算，财政、税务、审计报表等相关工作）；艺委会（负责公司剧目生产、创作等相关工作）；演艺部（负责公司剧目复排、演员的调配及演出的各项工作）；市场营销部（负责非遗方面的各项工作、负责开拓市场，策划活动方案）

(四) 人员编制情况

单位原有差额编制 105 个。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职人员 60 人（其中老人老办法 41 人，聘用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86 人；负担遗属 3 人、抚恤人员 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全年决算收入为 1040.15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 932

万元，经营收入 93.18 万元（其中：演出收入 7.46 万元，房屋租赁收入 85.72 万元），其他收入 14.97 万元（其中：《回家》奖金 0.3 万元，衡阳幼儿师范高新专科学校返还代垫祁剧学员班学员学费 9.43 万元，银行利息 0.16 万元，扣考勤工资 1.03 万元，结转未达到起征点免收增值税 3 万元，代扣个税手续费 0.11 万元，其它 0.94 万元）。全年决算支出为 1007.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3.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2.98，公用经费 10.30 万元），项目支出 213.69 万元，经营支出 60.54（其中人员经费 39.40 万元，公用经费 21.14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全年基本支出 733.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41.5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4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全年项目支出 213.69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8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80 万元。

本年度本级专项资金 9 个，项目支出金额 213.69 万元，主要用于“祁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复排一台大型传统剧目，参加湖南省第八届艺术节展演比赛；组织复排一台传统大戏，完成老中青传帮带；创排一台综合戏曲晚会，完成市级汇报演出活动；参加湖南省第三届旅游发展大会、湖南第三届非遗博览会的宣传和演出活动；培养祁剧学员 40 人；组织祁剧学员参加省级、国家级

赛事竞赛；完成 2023 年度惠民演出 50 场，2024 年惠民演出 50 场。

（三）经营支出情况

本年经营支出 60.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8.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88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方面，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公司班子研究决定后报局党委会批准再执行，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并逐年下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专项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1. 数量指标：做好非遗保护工作，复排 1 台大型传统剧目；复排 1 台大型传统剧目，参加湖南省第八届艺术节；培养祁剧学员班学员 40 人，并组织祁剧班学员参加省级、国家级少儿类专业戏曲比赛；完成 15 余出折子戏，组织完成一台综合性戏曲节目；开展演艺惠民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完成公益演出场次 60 场；新创小戏二台，参加省级、市级展演；开拓市场，不断创造效益；保障公司在职人员 41 人，退休人员 86 人，外聘人员 19 人、遗属人

员 3 人、抚恤人员 2 人的正常开支和单位日常办公费用。

2. 质量指标：按要求完成 2024 年工作任务。

3. 时效指标：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内完成了各项工作。

4.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较好。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我单位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各个项目有序开展，整体支出平稳，较好地实现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目标。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对所有项目实施和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进行调查，服务企业和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0%以上，达到了预期效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绩效评价工作“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执行不够到位，项目成本管理目标设置还不够具体，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的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存在偏差。 因需创排新剧目的原因，年初预算中安排公务接待费，但实际工作对公务接待费从严控制，因此公用经费的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相比差距较大。因单位资金紧张，并没有按全额拨付工会经费，因此工会经费的预算与实际也有较大差距。

（二）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因公司属于定额拨款，人员经费存在缺口，无公用经费，职工基本保障有较大的压力。

(三)部分专项资金到位时间晚。部分常规项目按计划进行时需先由单位先行垫资费用，待年底考核后才能拨付到账，致使单位资金有压力。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和《行政事业单位新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进一步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进一步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根据相关政策增加剧团经费投入。财政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但实际决算中的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特别是逐年增加的基本社会保障支出、绩效工资改革后经费缺口、抚恤人员的抚恤费、为传承保护“祁剧”国家级非遗传承和推广所聘请的专业戏曲人才经费支出，各种矛盾凸显，公司压力巨大。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